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松修111偵9430字第

01032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9430號詐欺案件，應送達本案告訴人宋北生之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

裝

訂

線